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周进女士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周进女士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周进女士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